

## 提高畜产品安全的主要对策

娄世华<sup>1\*</sup>,赵文宏<sup>2</sup>,肖雄英<sup>3</sup>

(1. 石林县鹿阜镇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石林 652200; 2. 石林县畜牧兽医总站,石林 652200; 3. 石林县动物卫生监督检验所,石林 652200)

**摘要:**随着我国畜牧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越来越重视畜产品安全。本文从树立以人为本的新理念、完善法律法规、加强培训、加大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力度、部门联动、加强内部管理等方面论述提高畜产品安全的主要对策。

**关键词:**畜产品;安全;对策

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及贸易的高涨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时期的到来,广大人民群众告别了缺衣少食的贫穷生活,各种生活质量有了明显的提高。单就饮食方面来讲,肉蛋奶等动物源性食品在人们膳食结构中逐步占据了重要位置。畜牧业经济在国内市场需求增大的同时,由于世贸组织的加入也融入到世界经济的大循环之中,从而使我国畜牧业出现了历史性的飞跃。

在畜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人们对畜产品的内在质量,特别是安全卫生要求愈来愈高,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工作已成为政府重视、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由于规模化、集约化养殖业的发展和管理不当,致使动物疫病的发生在一定程度上更加复杂化,进而在动物疫病防治和畜产品安全上造成了很多困难,这不仅造成了大批动物死亡和畜产品损失,影响到城乡居民的生活和对外贸易,而且某些人畜共患的传染病和畜产品药物残留给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带来严重威胁。

### 1 树立以人为本的新理念

发展畜牧业最终目的是改善饮食结构,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增强身体素质。

目前已经掌握的畜禽疫病总计约二百余种,其中有八十多种为人畜共患或可通过动物直接、间接感染于人的传染性疫病。一些有害物质也可通过饲料等在动物体内积累,再通过畜产品危害到人类。要保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很重要的一个环节就是要保证畜产品安全无疫。所以兽医工作者的责任不单是要保证畜牧业的健康发展,而且要拿出更大的精力,保证社会上供应的畜产品不染疫,有害残留物质不超标。所以,兽医工作者和医务工作者一样,都是人民群众的健康卫士,只有树立了这一观点,才能摆正广大兽医工作者位置,理清工作思路,找准工作重点。

### 2 加快法制体系建设,建立完善配套的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颁布施行的相关畜产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也很多,如:《动物防疫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但这些与当前畜产品安全要求相比,总体上看还是远远不够的,因为畜产品安全贯穿于畜禽饲养、屠宰、加工、销售、仓储、运输和消费等环节,每个环节必须严格加强监管,方能确保畜产品安全。因此,国家应加快畜产品安全法律

\* 作者简介:娄世华(1964-),男,石林县人,大专,兽医师,从事动物医学技术推广工作。

法规体系建设,为畜产品安全各个环节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实现全程法制化管理。在畜牧兽医行政监管方面国家应尽快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和规程。创建一个有法可依、照章可行的畜牧行政执法环境,使畜牧兽医监管部门在确保“放心肉”的全程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 3 进一步加强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

2007年以来,畜产品安全工作受到国家及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同时,兽医体制改革的实施,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所得到巩固,明确了动物卫生监督所的法定地位、职责、权限。但人员编制较少,当地财政也只能保证在职人员的工资进入财政预算,工作经费则无法得到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畜产品安全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资金投入是畜产品安全的根本保障,各级政府应加大资金投入,所需工作经费应核定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同时确保编制人员到位,配置各环节的,开展畜产品安全的检疫检验,让人民群众真正能购买到“放心肉”吃到“安全肉”。

## 4 加强培训,提高素质,夯实畜产品安全的基石

### 4.1 加强培训

加大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及检疫员的培训,提高监督执法人员、检疫人员的检疫、违禁兽药、畜产品药物残留;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能力履行好法律、法规赋予的检疫、检验、监督、服务职责。做到“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使“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真正落实到实处,提升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效能。

### 4.2 措施得力

制定方案、措施、每年一次对兽药饲料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养殖场(户)业主、诊疗机构人员进行有计划的专业基础知识、业务技能、安全意识培训。强化兽药药理、饲料营养、本文、休药期、人药兽用的危害等知识学习;掌握违禁药品的名称、种类、危害;掌握假劣兽药饲料、添加剂的鉴别;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使兽药、饲料从业人员、养殖场(户)业主做到有素质懂业务、知法、守法。在畜禽养殖过程中能科学饲养,科学合理使用兽药;科学预防疫病;杜绝人药兽用。遵守兽药的使用剂量、方法和休药期等。

### 4.3 多方联合治理

商务、工商、畜牧等部门开展联动加强屠宰场,畜产品经营从业人员的培训,学习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法制政策水平,自觉执行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到懂法、守法、减少工作阻力,促进工作的顺利开展。

## 5 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基层群众畜产品安全意识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基层农村赶集日进行广泛的引导宣传教育,增强基层群众畜产品安全意识:一是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基层群众的法律保护意识,安全意识、改变基层偏远山区乱丢或食用病死或死因不明畜禽的陋习。建立村规民约,规范村民对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禁止食用,并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自觉抑制不合格动物产品;二是加大违禁药物残留危害,假劣兽药、饲料识别及危害等宣传,使养殖户做到不添加违禁药物,拒绝人药兽用,不乱用兽药,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积极举报使用违禁药品、经营假、劣兽药、饲料等违法行为;三是公开曝光违法案件的查处情况,震慑罪犯。

## 6 加强动物疫病预防,减少或杜绝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首先是坚持预防为主,防重于治的方针;其次是搞好检、监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县、乡、村防疫检疫网络;第三是制定并落实动物防疫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责任把关,实施一把手负责制及责任追究制;第四是提高免疫密度,强化免疫质量,实现免疫抗体检测合格率100%;第五是加快步伐搞好养殖小区、散养户动物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第六是实施动物防疫检疫工作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强化监督管理,对不负责任、工作懒散、瞒上欺下者实行问责制。

## 7 加大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强化畜牧业生产投入品的监管

**7.1** 制定方案,组织开展兽药市场、饲料市场、畜产品市场的专项整治活动。严防、严查、严打饲料生产环节、经营环节、养殖环节中添加和使用“瘦肉精”、“来克多巴胺”、“三聚氰胺”等违禁药品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为,整顿和规范兽药、饲料市场、畜产品市场。

**7.2** 联合公安、工商、卫生、质监、商务等相关部门严厉查处收购、运输、经营病害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严查、严防私屠滥宰行为,坚决取缔私屠滥宰窝点。对一些危害严重、影响较大的案件,本部门执行的相关法律条款达不到打击作用的,应移交相关部门给予严厉打击。

**7.3** 加大兽药质量,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卫生指标、违禁药品的抽检力度。对不合格的进行立案查处,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生产厂所在地的监管部门。

**7.4** 经常性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拉网式监督检查和巡查工作。

**7.5** 严格审批《兽药经营企业许可证》、《动物防疫检疫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同时对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给予严厉处罚。

## 8 强化内部管理,制定短期管理制度

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强化内部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基层实际,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职责。比如:《屠宰检疫制度》、《监督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疫员岗位职责》、《监督员岗位职责》等。检疫员的畜产品安全责任意识,提高工作效率。

## 9 明晰部门责任,加强部门合作

畜产品安全涉及的监管部门应加强联系与沟通,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尽可能地多开展部门间联合执法,增强执法力量,震慑罪犯。各部门应切实履行好各自的职责,理顺部门间的职责范围,部门间职能交叉,相互推诿的地方,地方政府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划分,明确责任,便于更好地开展工作。对不履行职责的部门,当地政府应采取强硬的行政手段,责令履行职责,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严肃性,权威性,确保基层畜产品安全。

## 10 小结

畜产品安全已成为全社会共同关注的焦点,它是悬挂于各监管部门的一把利剑,各监管部门已被推到了风口浪尖上,承担着国家的重任,人民的重托,工作不尽责尽职,将被利剑所伤,丢官丢工作。所以,笔者认为,应充分提高认识,把群众的利益把安全放在首位,认真履行职责,共同努力,齐抓共管,寻找对策,排除一切隐患还人民群众一个“安全”、“放心”的畜产品消费环境。